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研究丛书

郭广银 主编

▲ 江苏人民出版社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研究丛书

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
研究丛书

爱国篇

郭广银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研究丛书·爱国篇/郭广银主编。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4.12

ISBN 978 - 7 - 214 - 14896 - 4

I. ①社… II. ①郭… III. ①社会主义建设—价值
论—研究—中国 IV. ①D6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92410 号

书 名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研究丛书·爱国篇

主 编 郭广银
责 任 编 辑 戴宁宁
责 任 监 制 王列丹
装 帧 设 计 师 悅 黄 炜
出 版 发 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人民出版社
出 版 社 地 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邮编:210009
出 版 社 网 址 <http://www.jspph.com>
<http://jspph.taobao.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照 排 江苏凤凰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8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22.75 插页 2
字 数 342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 - 7 - 214 - 14896 - 4
定 价 48.00 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
研究丛书 | 编委

主任：王燕文
副主任：双传学
委员（按姓氏笔画顺序）：
王小锡 王庆五 王明生 公丕祥 叶南客
刘旺洪 李 扬 杨 明 尚庆飞 袁久红
徐 海 郭广银 桑学成 黄明理 管向群

总序

李 捷*

这里奉献给读者的，是由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组织省内领导和专家主持撰写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研究丛书”。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表明，对一个民族、一个国家来说，最持久、最深层的力量是全社会共同认可的核心价值观。核心价值观，承载着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精神追求，体现着一个社会评判是非曲直的价值标准。当前，我国正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下，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努力奋斗。这就必须坚持中国道路、弘扬中国精神、凝聚中国力量。像中国这样一个有着 13 亿多人口、56 个民族的大国，要真正做到这一点，必须确立反映全国各族人民共同认同的价值观的“最大公约数”。这就是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由此可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决不仅仅是宣传文化上的事，决不仅仅是教育上的事，而是关乎国家前途命运、关乎人民幸福安康、关乎中国梦能否实现的根本之计。牢牢把握国家、社会、公民各层面核心价值观的制高点，才有驾驭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全局的主动权。

* 总序作者为求是杂志社社长。

—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每个时代都有每个时代的精神，每个民族都有每个民族的价值观念。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核心价值观必须同这个民族、这个国家的历史文化相契合，同这个民族、这个国家的人民正在进行的奋斗相结合，同这个民族、这个国家需要解决的时代问题相适应。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既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在精神层面的结晶，也是中华文明长期滋养的结果。在中华民族 5000 多年的文明发展过程中，形成了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价值传统，形成了以“仁义礼智信”等为主要内容的核心价值观。这些价值传统和价值观念成为中国人生存和发展的道德规约，成为维系中华文明世代延续的精神内核。历史走入当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当代中国的主流价值观念，把涉及国家、社会、公民的价值要求融为一体，既体现了社会主义本质要求，继承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也吸收了世界文明有益成果，反映了时代精神，代表着当代中国社会发展进步的方向，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增强中国人民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的精神基础和根本保障。

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党逐步确立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奠定了政治前提和物质文化基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不断进行新的探索，提出了从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到以“三个倡导”为内容、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论断和战略任务。2006 年 10 月，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第一次明确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这个重大命题和战略任务，强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包括四个方面的基本内容，即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社会主义荣辱观。2012 年 11 月，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三个倡导”，即“倡导富强、民主、文明、

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积极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是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最新概括。2013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明确提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内核,体现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根本性质和基本特征,反映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高度凝练和集中表达。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这样几个鲜明特点:一是以“三个倡导”为主要内容的核心价值观进一步突出了核心要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包括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社会主义荣辱观四个方面,是一个系统性、总体性的框架;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则更清晰地揭示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根本理念,集中表达了我们党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新认识,为继续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确立了精神内核,具有非常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二是更加注重了对各个层面价值共识的凝练表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的24个字,是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高度概括和集中表达,明确了国家、社会、公民三个层面的价值目标、价值取向、价值准则,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更加具象化,符合大众化、通俗化要求,便于阐发和传播,更容易为广大人民群众所感知和理解、接受和认同。三是进一步明确了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的实践导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调的“三个倡导”指向十分明确,每个层面都对人们有更具体的价值导向,反映的是广大社会成员应做到而且能做到的道德准则和价值规范,是实实在在的要求,规范性和实践性都很强。培育和践行核心价值观,为推进核心价值体系建设进一步明确了切入点和工作着力点,有利于更好地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

在新的历史时期,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价值观自信,对于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党全国人

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集聚全面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强大正能量,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都将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首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全面提升广大人民的精神境界指明方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核心价值观,承载着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精神追求,体现着一个社会评判是非曲直的价值标准。国无德不兴,人无德不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是全新的事业,也是复杂的过程,发展起来的当代中国,更加向往美好的精神生活,更加需要强大的价值支撑,更加需要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并将它作为凝魂聚气、强基固本的基础工程。我们要充分发挥核心价值观的基础性、决定性作用,不断振奋人们的精气神,凝聚社会共识和引领社会风尚,铸就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中国精神、中国气魄。

其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全面深化改革的实践提供精神动力。核心价值观建设是贯穿于改革开放各项事业的精神支柱和价值指导。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这是在我国历史传承、文化传统、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上长期发展、渐进改进、内生性演化的结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解决好价值体系问题,加快构建充分反映中国特色、民族特性、时代特征的价值体系。要做到这一点,需要我们凝心聚力,在落实和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下工夫。一方面,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所倡导的各个理念全面融汇到国家治理的各个层面、融入国家治理的具体实践中;另一方面,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导,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国家治理的基本要求来抓,努力抢占价值体系制高点,引导人们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改革发展之路。

再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自觉抵御西方“普世价值”的错误观念提供思想武器。当代中国正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的时期。一方面,

各种价值观念和社会思潮纷繁复杂，思想意识领域呈现多元多样多变的新特点；另一方面，在世界范围的思想文化交流交融交锋的形势下，价值观的较量呈现出更加复杂的态势，一些西方势力更是趁此时机竭力宣传和推销它们标榜为“普世价值”的价值观，加紧对我国实施西化分化战略图谋，在思想文化领域加强渗透。面对这样的新情况、新问题，我们必须保持头脑冷静，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价值观自信，扩大主流价值观念的影响力，自觉抵制“普世价值”思潮。同时，还要全面提升意识形态话语权和国家文化软实力，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

三

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讨，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组织省内领导和专家主持编撰的这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研究丛书”，汇聚江苏省内 160 多位领导和专家学者协同攻关，将核心价值观的 12 个范畴独立成卷，加上总论和实践篇，形成共 14 卷的研究丛书。通读全部书稿，可以说，该丛书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行了深入思考和系统研究，是目前国内第一套全面研究和阐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体范畴的系列研究著作，体现出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主题聚焦，导向明确。编写“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研究丛书”的主要目的，就是要加强对核心价值观的深度理论挖掘。丛书各分卷在严格遵循马克思主义基本立场、观点、方法的基础上，紧扣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密结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系统研究了我们的价值观是什么、为什么和怎么做的问题。实际上，由于核心价值观的每一个范畴都涉及非常敏感的政治问题，再加上所涉及的 12 个词在东西方都是通用的，更是增加了在学术与理论上加以辨识的难度。对于丛书的作者来说，不仅要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而且必须要有鲜明的政治导向。

第二，结构严谨，逻辑紧密。党中央提出的“三个倡导”是有机统一的整体，三个层面的核心价值观既相对独立，又相互联系、相互贯通，三者共

同发挥作用,通力为国家、社会和个人的发展导航定向。丛书各卷注重从核心价值观的整体性上深入研究和阐释核心价值观的培育与践行进程及规律,既突出丛书研究的形式统一和个性阐发的有机结合,注重从逻辑与历史、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统一上阐述核心价值观各范畴在整个核心价值观体系中的地位、与其他价值间的辩证联系,又科学、透彻地阐述各价值范畴的丰富内涵、时代特征和践行策略;既做到各卷独立成书,又能够实现各卷内容之间的有机联系。有总有分,统分结合,相互呼应,构成一个比较完整的逻辑体系。

第三,视野开阔,立足前沿。深入阐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丰富内涵、历史渊源、现实基础、道义力量和践行策略,必须立足学术和理论研究前沿,关注对重大问题的分析。立足前沿,就需要在研究上广泛吸收国内研究的最新成果;关注重大问题,就需要对客观问题不回避、不遮掩,勇于探讨解决问题的实践路径和方法。该丛书不仅探讨具体价值范畴在中西方文化传统中的发展形态、逻辑脉络以及在全球化视域下的特定表现,而且系统梳理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该价值范畴的认识和表述;既系统分析中国共产党人在革命、建设和改革等时期对该价值范畴的认识与实践,又将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其中。同时,该丛书紧密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始终关注核心价值观在培育和践行中的具体问题,提出了具有针对性的对策和建议,将为增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提供重要理论依据和践行策略。

总之,该丛书初步从理论上探讨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问题,分析了核心价值观提出的历史背景、理论渊源和时代主题,从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角度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了系统研究和学理分析,提出了一些新观点、新判断、新思考,是当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研究领域的一个具有代表性的重要阶段性成果,必将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进一步研究和凝练提供非常有益的理论准备。

2014年12月31日

目 录

导 论	“爱国”的价值真理与精神魅力	// 001
一	价值体系的承接点	// 001
二	“公民”的价值同一性	// 004
三	民族精神的核心	// 007
第一章	爱国与爱国主义	// 012
第一节	“爱国”的文化起源	// 012
第二节	“爱国”的伦理本质	// 024
第三节	爱国主义的价值“形态”	// 034
第二章	中国历史上的爱国主义	// 045
第一节	爱国主义的中国文化根基	// 046
第二节	爱国主义的价值元素及其历史建构	// 058
第三节	爱国主义的传统内核与历史局限	// 070
第三章	西方文明史上的爱国主义	// 082
第一节	爱国主义的西方文化基础	// 082
第二节	爱国主义在西方社会的价值建构	// 096
第三节	西方爱国主义的价值内核与时代局限	// 108
第四章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爱国主义思想	// 122
第一节	马克思、恩格斯的爱国主义思想	// 122
第二节	列宁爱国主义思想及其革命实践	// 135
第三节	爱国主义教育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中的地位	// 148

第五章 中国共产党人的爱国主义理论及其历史发展	// 161
第一节 “革命爱国主义”及其理论准备	// 161
第二节 毛泽东的爱国主义理论	// 172
第三节 “改革开放”时代的爱国主义	// 185
第六章 爱国主义与社会主义	// 202
第一节 爱国主义与社会主义的本质统一	// 202
第二节 社会主义爱国主义的价值地位	// 213
第三节 爱国主义与社会主义的实践融合	// 227
第七章 爱国主义的当代挑战	// 238
第一节 全球化与爱国主义	// 238
第二节 国家认同与爱国主义	// 255
第三节 民族主义与爱国主义	// 278
第八章 爱国主义的培育与践行	// 293
第一节 作为国家战略的爱国主义教育	// 294
第二节 优秀传统文化的根源动力	// 304
第三节 爱国主义的时代氛围	// 314
第四节 爱国主义的践行主体	// 326
结语 实现中国梦与倡导爱国	// 337
一 爱国是实现中国梦的精神动力	// 337
二 中国梦确定爱国主义的价值坐标	// 340
三 融合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	// 343
主要参考文献	// 347
后记	// 354

导 论

“爱国”的价值真理与精神魅力

中华文明在人类历史长河中绵延数千年而生生不息、一脉相承，其中固有其深刻的社会和文化原因，而富有凝聚力、向心力和生命力的“爱国”精神与作为悠久、优良、深厚传统的“爱国主义”始终都构成了中华民族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精神动力，成为中国文化的标志性价值特质。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进程中、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现过程中，“爱国”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环节，占据极其重要的地位，不仅是整个核心价值观的关键承接点，而且是公民道德价值同一性的可能性基础，是公民价值的最大公约数，从而更加彰显出其作为民族精神核心的、鲜明的价值真理与独特的精神魅力。

一 价值体系的承接点

价值观往往表征着人们心中的深层信念系统和真实价值追求，而一个国家的核心价值观则是这个国家文化软实力的灵魂、文化软实力建设的重点，是决定文化性质和方向的最深层要素，不仅承载着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精神追求，而且构成了社会发展最持久、最强大的力量源泉。历史和现实都表明，构建具有强大感召力的核心价值观，关系一个国家的长治久安，也关系一个社会的和谐稳定，而核心价值观能否与时俱进，直接影响到这个国

家和社会能否保有一以贯之的凝聚力和影响力。

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基础上,2012年11月,中共十八大报告又明确提炼出“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积极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即以“三个倡导”为基本内容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是凝聚全党全社会价值共识所作出的重要论断和重大理论创新成果。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人类文明优秀成果相承接,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相契合,生动展现了中国共产党和中华民族高度的价值自信与价值自觉,从而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注入了新的更强大的精神力量。

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核心价值体系的关系而言,两者都体现了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本质要求,凝结着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精髓,彰显了社会主义制度在思想和精神层面的质的规定性,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和制度的价值表达,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价值路标。核心价值观贯穿于社会核心价值体系基本内容的各个层面,直接反映了核心价值体系的本质规定性,是社会核心价值体系基本理念的统一体,在此基础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又更加突出地指明了社会主义价值体系中最深层的精神内核,明确了最基本的价值观念;更加凝练地表达出国家、社会、公民三个层面的价值目标、价值取向、价值准则,是核心价值体系的最大公约数,同时也更加强化了国家、社会和个人行为的规范性和实践的价值导向,从而为新时期推进核心价值体系建设明确了切入点和着力点。

从内部逻辑关系而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国家、社会和公民三个层面内在融贯的有机体,其中个人层面的核心价值观是社会道德生活的基础,国家层面的核心价值观是理想目标,社会层面的核心价值观则是实现国家层面核心价值观不可逾越的中间环节。

具体而言,国家层面的“富强、民主、文明、和谐”最集中体现和代表了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核心观点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价值诉求,是中华民族梦寐以求的国家愿景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建设目标和理想形态,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最高层次,对其他层面的价值理念具有统领作用。其中,对“富强”的追求体现了社会主义

初级阶段的最大国情，既有当代的价值，更有传统的价值，是全体人民幸福生活的物质保证；“民主”同样是中华民族历史上孜孜以求的目标，有了社会主义特质的“民主”，才能真正保障人民当家做主的权力，这是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治生命，也是创造人民美好幸福生活的政治保障；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和文化软实力，是维护国人尊严，实现中国文化和文明伟大复兴的价值追求；“和谐”则综合了传统文化中“和”的因素，加之契合中国实际的当代价值，进而形成维系社会团结、民族和社会和谐的精神支柱。

社会层面的“自由、平等、公正、法治”是居于国家与个人之间的价值取向。从“集体”到“社会”的提升，彰显了中国共产党的理论勇气和治理智慧。这里的“社会”与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中所讲的处在家庭与国家之间的“市民社会”具有学理上的一致性，只不过在中国语境下，“市民社会”具化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社会。自由、平等、公正与法治，都是市民社会的核心价值要求，是现代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或发育的基本前提。中国的改革开放始于对“自由”的尊重，真正的“自由”包括人的意志自由、存在和发展的自由，是人类社会的美好向往，也是马克思主义追求的终极价值目标。“平等”是构建法律基石意义上的平等，让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的红利，“公正”和“法治”则体现了对当今社会进步和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等价值诉求的回应。“法治”是现代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本要求，是维护和保障公民的根本利益、实现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的制度保证。如果能够真正构建以自由、平等、公正、法治为核心价值观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并以现代社会的市民社会为中介，将更有利于追求并实现富强、民主、文明与和谐的社会主义强国梦，从而彰显社会主义制度的现实优越性，使以往的社会制度无法实现并且能够代表人类价值认识的社会理想得以可能。

个人层面的“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是作为每个公民应当具有的价值观，是社会主义社会公民应当具有的核心道德价值，覆盖政治道德、职业道德以及个人德性等领域，是公民必须恪守的基本道德准则，也是评价公民道德行为选择的基本价值标准。“爱国”是公民最基本的价值准则，更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础，是中华传统爱国主义、近代以来的爱国志士、中国

共产党人的爱国壮举和社会主义社会条件下的爱国要求的集中概括和精神升华。由爱国而引发、结晶的爱国主义，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公民道德的基石和旗帜。“敬业”作为职业道德的核心要求，体现了人们对于所从事职业的尊敬，彰显了职业者对行业的价值追求，体现了中国劳动人民的勤劳勇敢、爱岗敬业的传统美德。“诚信”、“友善”是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的道德要求，是具有普适性和基础性的道德价值观，也是中华民族传统的优秀美德。“民无信不立”，诚信是立人之本，与人为善是其他道德价值之源，更是个人道德的本源，要求公民之间应互相尊重、互相关心、互相帮助，和睦友好，努力形成社会主义的新型人际关系。个人的诚信与友善是市场经济与社会的良性发展和运行的内在要求，也是国家民族发展的道德力量。

在这三个层面的核心价值观有机体中，国家层面的理想追求需借由社会层面的价值追求并通过市场经济、通过市民社会的发育来实现，同时国家和社会的理想追求又要化归、落实为公民的践行努力，尤其是公民的道德支撑，而在这样的逻辑体系中，“爱国”具有极为特殊的地位和意义。“爱国”是基于个人对自己祖国依赖关系的深厚情感，也是调节个人与祖国关系的行为准则。历史已经证明，爱国主义始终是把中华民族坚强团结在一起的精神力量。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爱国是基石与核心环节，是整个价值体系的承接点，体现出其价值真理。其中，国家层面的价值是“爱国”的理想目标，社会层面和个人层面的追求则是“爱国”的价值取向和行为准则。因此，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应以爱国为核心，把个人价值追求与共同社会理想归结、统一到爱国精神上来，形成凝心聚力的兴国之魂、强国之魂。

二 “公民”的价值同一性

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价值基石和核心环节，“爱国”不仅体现为一种价值观念，还体现为一种道德观念。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民道德层面的第一个要求，爱国是公民道德的最大公约数，是公民价值同一性的可能性基础，因而也是公民道德层面最为重要的价值准则。

从概念性原义上阐释，“公民”可以在爱国的道德本性中获得其道德价

值的同一性,尤其在中国传统文化的意义上,当代中国的国家认同更能够在国家与公民之间的相互承认中获得其合法性与合理性。从公民的伦理道德本性考察,道德是人通过精神对物质世界的赋魅与重建,“道德的个体”是从伦理中“诞生”的。基于“诞生”的“公民”正是作为个体与社会之间的相互承认,标识着个体的社会身份尤其是在伦理与政治的双重意义上由个体存在生成并确证成为一个社会存在的概念;而与“道德”结合而生成的“公民道德”的概念其真谛恰恰在于个体需经由道德化成长才能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公民。^①

由此,“公民”便是公民道德的主体,公民道德本身就内涵着一种事实承认与价值承诺。在现实中,承认是“公民”或“公”之“民”即共同体之一员;在价值上,承诺通过道德努力,不仅制度地而且精神地成为“公”之“民”或“公”之普遍性存在。“公”的事实判断指代的是公共的生活世界,“公”的价值判断指代的是以“公”为“民”存在的意义和真理。在公民道德之中,不仅“公民”与“道德”相互诠释,而且“公”与“民”相互规定,构成一个诠释链和价值系统,其中“公”是基础和关键,其精神化的表现和表达则是生活世界中的伦理存在。^②

进而,公民权利构成了爱国感情和道德诞生的基础或根本。在一元制的社会控制模式中,公民权利几乎完全淹没在公民义务中,公民对政治国家的道德情感存在着天然的价值同一性。在当代中国,尤其是从中国传统“家国一体”的观念、伦理世界和价值世界的传统、国家和社会一元化的社会控制模式到如今国家—社会二元化的社会控制模式转变过程中,“公民”的权利意识是按照自身的本性逐渐生成的,公民权利的神经更容易牵动爱国情感和道德。因为在其本质意义上,权利意识就是一种诉求意识。正如霍恩所说,“正义的第一个标准是尊重人的尊严”^③,如果公民的权利诉求得不到政治国家的尊重、回应与关切,抑或公民的价值诉求与国家之间无法趋同,非正义或不公平感势必产生,作为权利主体的公民往往倾向于对政治国家

^{①②} 参见樊浩《伦理之“公”及其存在形态》,载于《伦理学研究》2013年第5期。

^③ [德]霍恩:《法律哲学与法哲学导论》,罗莉译,第253页,法律出版社,2005。